

高民字〔2022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1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动全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，着力提升村级组织民主管理水平，强化党内监督、群众监督，依法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内容

- 1、村民委员会及各下属委员会的任期目标、工作制度、办事指南、成员分工及变动情况；
- 2、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；
- 3、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、补贴补助等资金、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；
- 4、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；
- 5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由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；
- 6、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、公益事业协商结果的落实情况；
- 7、涉及本村村民利益，村民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公开程序

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根据公开目录，提出村（居）务公开具体内容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对内容进行审核，并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，具体公开内容应经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审核确认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予以公布，并报乡镇（街道）备案。

公开后，要注重村（居）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，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，应当及时向民政局报告；发现有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准确的信息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督促和指导村（社区）及时加以澄清，引导其按规定重新完善后及时公开。

三、公开形式和公开时间

（一）公开形式

村（社区）要在设立固定公开栏公开、通过村（居）民议事会及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公开等三种方式公开的基础上，结合本村（社区）实际，采用电子屏、微信群、公众号、小程序、村级广播、发放“明白纸”入户等形式进行公开，向村（居）民公开信息，提升村务公开内容的知晓面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结合实际统一设计规范本辖区内村（社区）固定设立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的格式、样式（包括材质、版面设计、字体要求等），并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在显著、醒目的地方规范设立公开栏。规模较大的村（社区）可以设立多个公开栏同步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公开时间

村务公开内容中，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；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；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。

各村（社区）要在每月或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上月或上一季度村（居）务自治事项、财务往来收支明细等。时间跨度较长需分期分阶段完成的事务，实行动态公开，应根据进展情况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；村（社区）重大及临时性事务，一定比例以上群众或村（居）民代表要求公开的事项，实行随时公开，至少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在村务公开栏公布的内容应当保留 7 日以上，少于 7 日的应当重新公布。

四、档案管理

村（社区）对公开内容及相关会议资料要及时归档、妥善保

存，做到公开栏公开、照相留存、计算机存储、资料存档等内容一致，并按照国家档案局、民政部、农业部《村级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档案局 2017 年第 12 号令）以及国家档案局、民政部《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档案局 2015 年第 11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，方便党员、群众查阅。村（居）民要求查阅、复印与村（居）务相关的凭证与资料时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应提供相应便利。

五、监督保障

（一）强化指导督促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要切实督促每个村（社区）按程序、按标准、按时限、真实全面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培训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对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业务培训，提升村（社区）干部依法、主动做好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意识及能力，确保辖区内各村（社区）依法依规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定期监督检查。市民政局将不定期对村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督查公开目录、办事流程的落实，固定公开栏的运行等情况。对于在督查中发现村（社区）不按规定公开的，将按规定进行全市通报。

附件：高平市村（居）务公开指导目录

高平市民政局
2022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

高平市村（居）务公开指导目录

一、政务类

1. 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制定的有关支农、惠农政策措施；
2. 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制定的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；
3. 城乡居民养老、医疗保险、大病救助等相关政策；
4. 人口生育有关政策；
5. 征兵政策措施，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；
6. 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救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受灾人员救助、就业救助、临时救助、残疾人保障等救助保障政策；
7. 留守儿童、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救助政策；
8. 殡葬法律法规和相关改革政策；
9. 支农资金使用、农业补贴资金发放、危房改造等惠农政策落实情况；
10.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、补贴补助等资金、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；
11. 土地征用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和土地流转相关政策标准；
12. 申请使用住宅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；
13. 其他支农、惠农的有关政策；

14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。

二、事务类

1.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构架图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；

2.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任期规划、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3.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方案、选举办法、日程安排、参选名单、选举结果、选举监督渠道等；

4. 依法由村（居）民会议或者授权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实施情况；

5. 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审议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年度报告情况；

6. 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评议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享受误工补贴人员工作情况；

7. 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撤销或变更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不适当决定情况；

8. 村民会议撤销或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决定情况；

9.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及落实情况；

10. 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实施村（居）务监督情况；

11. 本村（社区）享受误工补贴（工资补贴）人员和补贴标准；

12. 本村（社区）公益事业和筹资筹劳方案的实施情况；

13. 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议事规则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制定修订情况；

14. 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方案、“四荒地”发包方案，土地征收、征用及其补偿的收入、分配、使用情况，集体土地承包、租赁、流转等情况，集体土地征用及补偿方案；

15.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、承包方案；

16. 本村（社区）服务管理网格划分情况，以及网格负责人、便民联系方式等；

17. 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内容及开展情况；

18. 村级民主协商的实施过程和成果采纳、落实、反馈等情况；

19. 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情况，特别是村级重大公共事务、公益事务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协商情况、决策情况、办理情况；

20. 全面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情况；

21. 涉及本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利益以及村（居）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；

22. 村（社区）规划建设情况；

23. 村改居工作情况；

24. 村庄撤并情况；

2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。